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18 位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、	食科系、電機系、五專部電機科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	食科系林○兼任講師之授課科目「食品添加物應用技術」未通過(未檢附該課程追認准簽)，餘照案通過。(會後經查證系教評之程序完備，簽呈及會議記錄均有討論，將商請食科系再次提出追認)	提本次會議追認。	
二、	資工系專案教師黃○老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	照案通過，同意黃○老師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 6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50 薪點。	已辦理薪資補發。	
三、	資工系楊○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四、	聘任本校黃○校長為電機系教授案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專任教師聘書。	
五、	觀休系 110-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。	
六、	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調整增加課程聘任案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。	
七、	觀休系專案助理教授葉○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	照案通過，同意葉○老師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 12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600 薪點。	已辦理薪資補發。	
八、	研訂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準則及評分表案	修正後通過。	已轉知提案單位。	
九、	通識中心、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。	
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十、	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張○教授、侯○副教授 109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追認案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年資加薪通知書並補發差額。	
十一、				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物流系、資管系 110-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([物流系專簽 pp. 117-120](#)、[資管系專簽 p. 121](#))，業經該系、院實質審查，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，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 教師	業界 專家	業界專家 學經歷/職稱	業界 年資	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 業界專家 聘用辦法	擬聘 職級
物流系	零售管理 3/3	唐○	黃○ (pp. 131-136)	台品集團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	26 年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物流系	管理學 3/3	陳○	吳○ (pp. 137-143)	1. 捌捌玖旅行社 2. 資作科技有限公 司	16 年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物流系	低溫物流 3/3	高○	林○ (pp. 144-148)	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執行長	2 年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資管系	管理資訊系統	林○	陳○ (pp. 157-162)	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腦科學博士/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	4 個月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資管系	管理資訊系統	林○	吳○ (pp. 163-168)	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碩士/ 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 年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資管系	管理資訊系統	林○	張○ (pp. 169-174)	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/翱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	3 年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資管系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呂○	劉○ (pp. 175-180)	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/易通展產品運籌中心	1 年	符合第三條第四點	不列職級

二、遊憩系 110-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追認案([遊憩系追認准簽 pp. 263-288](#))，業經該系、院實質審查，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，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 教師	業界 專家	業界專家學經歷 /職稱	業界 年資	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	擬聘 職級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					業界專家 聘用辦法	
遊憩系	運動傷害 與防護 2 學分/2 小時	高○	Wayne○ (pp.264- 282)	George Peabody College of Vanderbilt, Nashville TN /運動傷 害防護指導員	10 年	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	不列 職級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-4 案

案由一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10.9.29, pp. 8-18) 教評會、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10.9.15, pp. 12-18) 教評會通過(附追認專簽資料 pp. 15-18)。

學院 系別	姓 名	擬聘教 師等級	學 歷	資格送 審情形	現任職務	授課科目 與時數	聘期	備註
食科系	林○ (pp. 17- 18) (新聘)	講師	國立澎湖 技大學食 品科學系 碩士班	未送審	無	食品添加物應 用技術 2 學分/1 小時	自 110 年 8 月 01 日 起 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止	食科專班 一甲與陳 樺翰合上 (2 學分/1 小時) (追認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各系、院教評會就討論事項應詳細記載。

案由二：資工系胡○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1.10, pp. 19-103) 教評會、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0.27, pp. 107-109) 教評會通過(附休假研究資料 pp. 30-34)。
- 二、教授休假分段研究時間：第一次自 111/08/ 至 112/01 止；第二次自 112/08 至 113/01 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資工系專案教師黃○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1.10, pp. 19-103) 教評會、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
(110.10.5, pp.104-106)、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10.9.29, pp.8-18)、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0.9.15, pp.110-112) 教評會議通過。

二、審查意見甲乙表(pp. 35-46)；論文比對結果(pp. 47-50)。

系 別	姓 名	送審等級	著作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	備 註
資工系	黃○	助理教授	<u>90(pp. 35-37)</u>	5	5	文憑送審
			<u>85(pp. 38-39)</u>			
			<u>82(pp. 40-41)</u>			
			<u>80(pp. 42-43)</u>			
			<u>75(pp. 44-46)</u>			

決 議：

一、黃員論文比對結果合計有 79%相似度，請黃員列席說明如附件 1。

二、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請證。
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-4 案

案由一：物流系陳○教師申請免評鑑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10.10.05，pp.123-148）教評會、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110.09.29，pp.127-130）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陳○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第十條第五點曾獲頒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（每年採計一次，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，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（pp.181-184）。

決議：當事人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建議修正本校「教師倫理守則」第 20 條，將共同教育委員會納入條文。

案由三：應外系教師藍○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（110.11.23，pp.209-256）教評會、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110.10.13，pp.213-215）會議、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10.10.05，pp.123-148）教評會、應外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10.09.29，pp.217-248）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 87.9 分（pp.221-224）。
- 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（pp.249-256）；論文比對結果（pp.233-248）。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	備 註
應用 外語系	藍○	副教授	80(pp. 249-251)	3	2	專門著作- 人文社會
			76(pp. 252-253)			
			57(pp. 254-256)			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。

二、校級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經討論由

案由四：本院修訂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10.11.23，pp. 257-262）
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觀光休閒學院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觀光休閒系教師方○申請升等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（110.11.23，pp. 289-449）教評會、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110.10.27，pp. 410-413）會議、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（110.11.04，pp. 414-420）、第 3 次（110.10.21，pp. 421-427）、第 2 次（110.10.19，pp. 428-449）教評會、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10.10.14，pp. 450-454）教評會、觀休系升等教授審議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110.10.13，pp. 455-459）會議通過。

二、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 98.03 分（pp. 302-304）、論文比對結果（pp. 305-409）。

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（pp. 296-301）。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	備 註
觀光休 閒系	方○	教授	89(pp. 296-297)	3	3	專門著作
			86(pp. 298-299)			
			88(pp. 300-301)			

決 議：當事人迴避，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。

案由二：觀光休閒系于○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.10.19, pp. 428-449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(110.10.14, pp. 450-454) 教評會通過，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及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(pp. 437-449)分段研究時間：一學年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(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人事室提案-1 案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「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(109.11.17) 略以，前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公聽會，蒐集與會教師所提供之修正建議後，經當時委員審議，建議內容如下：
(pp. 460-462)
 - (一)教學升等著重於教學績效卓越，申請門檻太容易，無法凸顯教學升等特殊之處。
 - (二)教學評量基準可以比照中山大學，達該系或院前百分之幾的標準(由系、院自訂)。
 - (三)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指標。
 - (四)可否辦理試評？由教授及欲提出升等之教師實際評比，方可知此升等草案所訂條件是否過於寬鬆或嚴苛。
 - (五)各項門檻是否達標如何認定？請予詳細說明。
 - (六)檢討機制為何？
 - (七)基本項目不應訂定過嚴，應於教學項目條件凸顯教學績效。
 - (八)指導學生獲獎部分，應以比照獲得前三名為宜。
- 二、因上述建議內容難據以修正草案，為保障教師升等權益，爰重新提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，請委員提供具體建議後，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(草案及逐點說明) (pp. 463-465)、草案附件一至三 (pp. 466-473)、公聽會與會教師提供修正建議摘要 (pp. 474-475) 等各 1 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參佐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暨監察院糾正案(如附件 2)，「教學實務升等」文字修正為「教學實務**研究**升等」，並參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著作篇數於本校「教師教學實務**研究**升等審查

要點(草案)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三點。

二、原草案附件一教學項目有增訂教學奉獻，原本要點疏漏予以補正，併同修正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**五**類中至少**四**類、副教授至少**三**類等文字。

三、原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與第二點重複，予以刪除。

四、草案附件一之基本項目類，各項計畫增列「主持人」文字。

五、教師資格審意見甲、乙表依教育部的表件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(草案及逐點說明)、草案附件一至二。(如附件3)

七、奉核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07 分。